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報名暨資格審查】

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新化區正新國小（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統一分區面試】

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新化區正新國小（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選填服務學校】

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報到
地點：新化區正新國小（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錄取報到】

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地點：各進用學校（幼兒園）

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第 1 次公告 各區缺額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正新 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 /)。 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第 2 次公告 各區缺額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正新 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 /)。
3	現場報名 繳交報名費 書面審查 (含補件時間)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4	公告面試名單 及試場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正新 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 /)。
5	統一分區面試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1.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應試。
6	開放線上查詢 成績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起開放考生於正新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 查詢成績。
7	成績複查及繳 費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以親自或委託至正新國小申請。
8	公告錄取人員 (含正取及備 取)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正新國小網 站 (https://www.jses.tn.edu.tw/)。
9	公開分發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1.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報到分 發。
10	錄取人員至各 進用學校(幼兒 園)報到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止	1. 地點：各進用學校(幼兒園)。 2. 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及簽約手 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臺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4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598 號函。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 二、簡章與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正新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 下載，並使用 A4 紙張直式列印，不另行發售。

參、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三年內（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肆、報名方式與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以及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含補件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請應考人自行攜帶文件至 正新國小（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報名。
- (三) 報名方式：請填具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要經歷（附件 1、2），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3），恕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 (四) 本次甄選分發區域如下，請擇一區報名：

A. 大永華區	B. 大新豐區	C. 大新化區	D. 大新營區	E. 大曾文區	F. 大北門區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麻豆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	七股區、北門區、西港區、佳里區、將軍區、學甲區

(五)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1. 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醫療機構證明者，證明尚須在有效期間。
2. 申請方式：報名時，填妥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6），併同書面資料繳交。

3.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服務須由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 審核情形將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或遲未接獲電話通知，請電洽臺南市政府特教資源中心 06-6337942 蘇老師（服務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假日不提供諮詢）。

二、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

（一）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請先行填妥，底線者為必要繳交）：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證件照片 1 張（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大小），生活照恕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3. 個人簡要經歷（附件 2）。
4. 報名委託書（附件 3，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5. 繳交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6. 切結書（附件 4）。
7. 專業資格證明（以下兩者擇一）：
 - （1）「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 （2）檢附 3 年內（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樣張如附件 5；並同時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8. 應附最近 3 個月內（114 年 2 月 23 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9.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無則免附）。
10. 准考證（附件 7）：請詳填資料，並事先黏貼好最近 6 個月內拍攝證件照片 1 張（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大小）；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1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釘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表件以進行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表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資格審查完竣後，將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正新國小網站（<https://www.jses.tn.edu.tw/>）公告面試名單及試場。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甄選缺額：

各區缺額將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正新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倘有新增缺額將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2 次公告於上列網站，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場次報到時間如下：

（一）上午場：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二）下午場：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分區試場配置圖及詳細口試時間將另案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正新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

三、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面試方式，每人 10 分鐘。

（二）評分項目及所佔比率：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實作）」（40%）、「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三方面進行評估。

（三）面試滿分為 100 分，甄選成績為各面試委員評分後依各項平均所佔比率換算加總，最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5 位，小數點以下第 6 位無條件捨去。）

（四）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1. 依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實作）」、「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之比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3. 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則由本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勿攜帶手機、平板或其他電子器材（如電子穿戴式裝置等）進入試場，且應關機或切換靜音模式置於包包中，放置於現場指定之考生物品置放處。

2. 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考場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試場規則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試場規則」（附件 8）辦理。

柒、錄取公告

一、錄取方式：錄（備）取名單提甄選委員會決定，採分區錄（備）取，以該分區之甄選總成績（含加分條件）擇優錄取，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

二、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起，開放考生於正新國小網站 (<https://www.jses.tn.edu.tw/>) 查詢成績。因應個資法相關規定，恕不接受電話查詢。

三、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成

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9），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親自或委託（附件 10）至新化區正新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甄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公告：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正新國小網站（<https://www.jses.tn.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分發與報到：

一、選填服務學校作業程序：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 （三）錄取人員（含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及准考證正本於選填服務學校作業當日上午 9 時前進場報到，並依錄取排序依序選填服務學校。若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其資格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含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親自或以委託書（附件 11）委託他人選填服務學校，如委託他人選填者，應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受驗。
- （五）報到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正新國小網站（<https://www.jses.tn.edu.tw/>），請考生注意配合。

二、正取人員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各進用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並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三、備取人員候用資格：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及遞補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若於候用期間原進用學校進用之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離職，致該校產生缺額，由特教中心依序通知分區備取人員分區遞補，經通知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前（114 年 8 月 1 日）向進用學校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

五、經本次甄選後，進用學校（幼兒園）於學期中出缺如遇無備取人員遞補時，得逕依本簡章及相關規定自辦甄選。

玖、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 24 小時以上

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二、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如附件 12）：

- (一)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二) 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契約，工作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進用學校得予續聘，仍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若於聘約期間，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升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

五、本簡章進用之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其月薪資為新臺幣 31,725 元，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六、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附則：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二、諮詢電話：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06)6337942。（服務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假日不提供諮詢）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及正新國小網站(<https://www.jses.tn.edu.tw/>)公告。

附件資料：

- 附件 1：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附件 2：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個人簡要經歷
- 附件 3：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 4：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 附件 5：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 附件 6：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 附件 7：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 附件 8：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 附件 9：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 附件 10：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 附件 11：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選填服務學校作業委託書
- 附件 12：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錄取分發區(單選)	☐ A 大永華區 ☐ B 大新豐區 ☐ C 大新化區 ☐ D 大新營區 ☐ E 大曾文區 ☐ F 大北門區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報名表件檢核	1	☐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 正本及影本 1 份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具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 個人簡要經歷		
		3	☐ 報名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 (親自報名者免附)		
		4	☐ 切結書		
		5	☐ 學歷證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6、7 擇一繳交)
		6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7	☐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 (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8	☐ 三個月內 (114 年 2 月 23 日以後) 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9	☐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附)		
		10	☐ 准考證 (已黏貼證件照)		
11	☐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後發還。 2. 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附件 2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個人簡要經歷

准考證編號：考區代碼— (由工作人員填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服務經驗於該工作內容之空格中勾選)	請依實際服務經驗具體簡述
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說明以 5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說明以 3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說明以 6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君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
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
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 1：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註 2：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
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倘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經甄試錄取後，於114年8月1日起聘前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應考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共計_____小時	
學校（園）名稱： 學校（園）核章：		

備註：

- 一、3 年內（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需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載有服務時數紀錄佐證）
- 二、前述證明書需加蓋原服務學校關防或業務單位章，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三、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四、3 年內（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若服務不同學校，可分張檢附服務時數證明書。

附件 6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准考證編號：考區代碼— (由工作人員填寫)

姓 名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繳 驗 證 件 影 印 本 粘 貼 處			
請粘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一份 (於 114 年 8 月 1 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粘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一份 (於 114 年 8 月 1 日當日仍有效者)	

二、特殊需求

- ☐ 申請入試區陪考_____人 (須配合試區入口管制措施)
☐ 申請特殊服務：(請填寫下列表格)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_____ (應考人自備，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 其他：_____ ※備註： 1.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仍須由本局依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2. 審核結果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前以電話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或遲未接獲電話通知，請電洽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蘇老師。(電話：(06)633-7942，服務時間：9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假日不提供諮詢)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面試當日請攜帶通過審核之附件 6、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 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正本應試。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考區代碼— (由工作人員填寫)

報考 區域	☐ A 大永華區	☐ D 大新營區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B 大新豐區	☐ E 大曾文區	
	☐ C 大新化區	☐ F 大北門區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審查單位確認核章 (報名完成確認)			

※注意事項：

- 一、本附件完成後，請於報名當天攜帶至報名處，完成報名手續後進行核章。
- 二、應試考區必須與報名表 (附件 1) 欲報考區域相同，僅能擇一區域報名。
- 三、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 正本應試。
- 四、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簡章報到時間統一至試場報到。
- 三、進入試場前，手機、通訊器材、計時器、相機、平板電腦、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應先關機或切換靜音模式且不得發出聲響置於包包中，放置於現場指定之物品管理處。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可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面試時，於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七、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完成面試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繳回應試序號牌。
- 八、進行面試時，不得出現(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之資訊【例如准考證號碼、自我介紹、姓名或學校名稱】，違者扣面試總成績 5 分。
- 九、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並以響鈴提示，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應立即停止，經提醒仍未停止者，扣面試總成績 5 分。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申請書，並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須填寫委託書），至新化區正新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甄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回覆：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請務必確實提供可收信之帳號，以確保自身權益。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現場申請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申請成績複查，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 1：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註 2：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選填服務學校作業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選填服務學校作業，茲委託_____君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分發作業，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 1：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註 2：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臺南市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南市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二、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表示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 (二) 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